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作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2017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出席4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2次股东大会，均全部亲自出席。

2017 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对会议议案的投票情况	备注
侯德根	4	4	0	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2017 年，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备注
侯德根	2	2	0	

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秘室按照法定时间向我们提供了会议资料，并介绍了相关情况。我们在认真阅读会议资料，熟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出席每次会议，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决策尽职尽责。

2、在董事会各专委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履行了职责。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在审议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17 年度报告披露前，出席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其具体审议情况和发表的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示意见
2018年1月16日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公司编制的 2017 年财务报表	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
2018年2月12日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	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编制 2017 年度报告
2018年3月7日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议案	同意这些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 2 个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 3 个事项在董事会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均已公告。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事项以及意见类型：

时间	事 项	意见类型
2017 年 11 月 7 日	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	同意
2017 年 4 月 21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17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无对外担保。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2017年，本人利用参会机会，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和查阅资料。本人在利用到公司现场实践了解公司生产情况，关注其生产及产品的品种及质量现状；在编制2017年度报告时，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17年经营财务及重大事项的报告，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审计情况进行了交流沟通，同意审计意见。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发挥在年度报告工作中的作用。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重大事项和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并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

意见，对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及资料的充分性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会的程序合规，文件和资料齐备。

2、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人不仅履行了董事在信息披露上的职责，而且履行了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上的职责。对我们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予以披露。

3、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法规，保证公司和自身的行为符合规范要求，自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股东权益。

五、其他工作

1、2017 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17 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2017 年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4、本人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以上是我们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8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作用。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侯德根

2018 年 3 月 7 日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作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向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2017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4次，2次股东大会，我均全部亲自出席。

2017 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对会议议案的投票情况	备注
朱正洪	4	4	0	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2017 年，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备注
朱正洪	2	2	0	

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秘室按照法定时间向我们提供了会议资料，并介绍了相关情况。我们在认真阅读会议资料，熟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出席每次会议，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独立地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决策尽职尽责。

2、在董事会各专委会的工作情况

(1) 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勤勉尽责履行了职责。2017 年度报告披露前，主持召开了 2018 年的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其具体审议情况和发表的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示意见
2018 年 1 月 16 日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公司编制的 2017 年财务报表	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
2018 年 2 月 12 日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	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编制 2017 年度报告

2018年3月7日	审计委员会 2018年第三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议案	同意这些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

(2) 2017 年，本人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中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发放的薪酬执行了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本人勤勉尽责履行了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 1 个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 3 个事项在董事会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均已公告。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事项以及意见类型：

时间	事 项	意见类型
2017 年 11 月 7 日	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	同意
2017 年 4 月 21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17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无对外担保。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2017年，本人利用参会机会，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和查阅资料，了解公司生产情况；在编制2017年度报告期间，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17年经营财务及重大事项的报告，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审计情况进行了交流沟通，同意审计意见。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发挥在年度报告工作中的作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重大事项和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并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审计重点。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对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及资料的充分性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会

的程序合规，文件和资料齐备。

2、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人不仅履行了董事在信息披露上的职责，而且履行了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上的职责。对我们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予以披露。

3、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法规，保证公司和自身的行为符合规范要求，自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股东权益。

五、其他工作

1、2017 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17 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2017 年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4、本人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以上是我们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8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作用。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正洪

2018 年 3 月 7 日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作为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向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本人于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5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5次董事会会议，全年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均全部出席。

2017 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对会议议案的投票情况	备注
傅柏树	5	5	0	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2017 年，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备注
傅柏树	2	2	0	

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秘室按照法定时间向我们提供了会议资料，并介绍了相关情况。我们在认真阅读会议资料，熟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出席每次会议，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决策尽职尽责。

2、在董事会各专委会的工作情况

2017 年，本人担任第七届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候选人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出建议和发表了意见，勤勉尽责履行了职责。

本人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 年年度报告前，主持了 2018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017 年年报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认为发放的薪酬执行了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我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换届后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 3 个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 10 个事项在董事会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均已公告。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事项以及意见类型：

时间	事 项	意见类型
2017 年 2 月 21 日	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	同意
	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意见	同意
2017 年 11 月 7 日	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	同意
2017 年 2 月 24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无对外担保。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4 月 21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17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无对外担保。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2017年，本人利用参会机会，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和查阅资料。本人在利用到公司现场期间，调研主要生产单位，了解公司生产情况；关注其生产及产品的品种及质量现状。在编制2017年度报告时，本人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16年经营财务及重大事项的报告，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审计情况进行了交流沟通，同意审计意见。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发挥在年度报告工作中的作用。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重大事项和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并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初审意见，对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及资料的充分性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会的程序合规，文件和资料齐备。

2、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人不仅履行了董事在信息披露上的职责，而且履行了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上的职责。对我们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予以披露。

3、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法规，保证公司和自身的行为符合规范要求，自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股东权益。

五、其他工作

1、2017 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17 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3、2017 年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4、本人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以上是我们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2018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作用。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傅柏树

2018 年 3 月 7 日